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營業額約為257,330,000港元，較上個年度同期約253,320,000港元增加約1.58%。
- 期內毛利約為45,070,000港元，較上個年度同期約35,110,000港元增加約28.37%。期內的整體毛利率由13.86%增加至17.51%。
-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3,940,000港元，較上個年度同期約10,690,000港元增加約30.40%。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257,328	253,323
銷售成本		<u>(212,260)</u>	<u>(218,215)</u>
毛利		45,068	35,108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4	2,404	2,88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9,247)	(40,5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u>(10,852)</u>	<u>—</u>
經營虧損		(2,627)	(2,528)
融資成本		<u>(8,693)</u>	<u>(6,752)</u>
除稅前虧損	5	(11,320)	(9,280)
所得稅開支	6	<u>(2,622)</u>	<u>(1,412)</u>
期內虧損		<u>(13,942)</u>	<u>(10,692)</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3)</u>	<u>(6,890)</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4,055)</u>	<u>(17,582)</u>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u>(13,942)</u>	<u>(10,692)</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u>(14,055)</u>	<u>(17,582)</u>
每股虧損	8		
— 基本		<u>(5.35港仙)</u>	<u>(4.29港仙)</u>
— 攤薄		<u>(5.35港仙)</u>	<u>(4.29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550	9,8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67,417	160,095
土地租賃溢價		30,549	30,920
購置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款		8,338	5,333
商譽		-	-
		<u>215,854</u>	<u>206,157</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0	48,338	1,861
存貨		24,657	25,605
土地租賃溢價		727	7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35,024	290,5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6,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787	9,149
		<u>605,533</u>	<u>424,44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2,606	101,61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4,881	242,578
應付稅項		1,262	1,033
		<u>208,749</u>	<u>345,229</u>
流動資產淨值		<u>396,784</u>	<u>79,2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2,638</u>	<u>285,37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3	28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606	2,606
		<u>282,606</u>	<u>2,606</u>
資產淨值		<u>330,032</u>	<u>282,76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37,395	31,163
儲備		292,637	251,603
權益總額		<u>330,032</u>	<u>282,76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163	235,950	117	220	19,551	47,039	(34,876)	299,164	15,494	314,658
期內虧損	-	-	-	-	-	-	(10,692)	(10,692)	-	(10,69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890)	-	(6,890)	-	(6,89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890)	(10,692)	(17,582)	-	(17,58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本公司股東 之交易										
非上市認股權證到期	-	-	-	(220)	-	-	220	-	-	-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	-	2,092	2,092	(15,494)	(13,40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1,163</u>	<u>235,950</u>	<u>117</u>	<u>-</u>	<u>19,551</u>	<u>40,149</u>	<u>(43,256)</u>	<u>283,674</u>	<u>-</u>	<u>283,674</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163	235,950	117	-	22,231	40,135	(46,830)	282,766	-	282,766
期內虧損	-	-	-	-	-	-	(13,942)	(13,942)	-	(13,94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13)	-	(113)	-	(11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13)	(13,942)	(14,055)	-	(14,05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本公司股東 之交易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14b))	<u>6,232</u>	<u>55,089</u>	<u>-</u>	<u>-</u>	<u>-</u>	<u>-</u>	<u>-</u>	<u>61,321</u>	<u>-</u>	<u>61,321</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7,395</u>	<u>291,039</u>	<u>117</u>	<u>-</u>	<u>22,231</u>	<u>40,022</u>	<u>(60,772)</u>	<u>330,032</u>	<u>-</u>	<u>330,03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6,576	20,374
投資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76,119	(8,384)
融資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204,931	(20,5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7,626	(8,576)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49	28,99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2	(667)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787	19,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55,542	19,752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存款	241,245	—
	296,787	19,75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撰。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相符。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有關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所呈報期間的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評估，亦要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包裝物料，已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於扣除所有退貨和貿易折扣後呈列。

3. 分部呈報

(a)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物料。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綜合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策。於期內，本集團進行證券交易，其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證券交易之分部資產為289,58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1,000港元)及期內分部虧損為10,8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除證券交易分部外，所有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均與於中國之製造及銷售包裝物料有關。

3. 分部呈報(續)

(b) 地區資料

客戶地區位置乃按貨品付運地點劃分。事實上，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分析。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862	1,211
租金收入	283	—
	<u>1,145</u>	<u>1,211</u>
其他收入		
銷售原料及廢品	373	888
銷售蒸汽	846	401
補償金收入	—	205
雜項收入	40	179
	<u>1,259</u>	<u>1,673</u>
	<u>2,404</u>	<u>2,884</u>

5.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地租賃溢價之攤銷	372	407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2,260	218,2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473	9,979
投資物業之折舊	265	—
包括在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	2,997
匯兌虧損淨額	28	2,103
員工成本	33,671	35,922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4,335	6,752
應付票據利息開支	4,358	—
	<u>8,693</u>	<u>6,752</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中國之經營所得稅撥備乃以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礎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適用稅率25%計算。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u>(13,942)</u>	<u>(10,69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49,300	1,246,501
股份合併之影響	-	(997,201)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u>11,294</u>	<u>-</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0,594</u>	<u>249,3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由於潛在普通股有其反攤薄效應，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為19,9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84,000港元)，而出售為2,4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137,000港元)。

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交易之投資(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7,519	-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819	1,861
	48,338	1,861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計算。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63,638	172,266
減：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522)	(523)
	163,116	171,743
應收票據	61,003	111,406
其他應收款項	1,699	4,496
預付款項及按金	9,206	2,898
	235,024	290,543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59,040	162,149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2,470	8,429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1,235	664
一年以上	893	1,024
	163,638	172,266
減：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522)	(523)
	163,116	171,743

本集團之客戶獲授之一般信貸期為90至120日(二零一四年：90至120日)。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以備抵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款項之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65,842	69,858
應付票據	9,350	16,790
其他應付款項	17,414	14,970
	92,606	101,618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55,094	55,673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7,149	8,251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1,145	3,472
一年以上	2,454	2,462
	<u>65,842</u>	<u>69,858</u>

13.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利率8厘之兩年期票據	<u>280,000</u>	<u>—</u>

該等票據按年利率8厘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到期，以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鵬程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衡平法抵押。

14.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 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25港元)	<u>800,000,000</u>	<u>100,000</u>	<u>800,000,000</u>	<u>100,000</u>
於報告期初	<u>249,300,124</u>	<u>31,163</u>	1,246,500,620	31,363
股份合併(附註(a))	—	—	(997,200,496)	—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b))	<u>49,860,000</u>	<u>62,332</u>	—	—
於報告期末	<u>299,160,124</u>	<u>37,395</u>	<u>249,300,124</u>	<u>31,163</u>

14.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249,300,124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1.26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49,860,000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及發行股份之溢價金額55,089,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1,901,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15. 關連方交易

除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u>833</u>	<u>-</u>

該關連方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周鵬飛先生全資擁有。

16.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還法定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興建生產廠房	-	13,48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907	409
收購全資附屬公司	47,200	-
	<u>56,107</u>	<u>13,897</u>

17. 公平值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義之三種程度之公平值等級，下文呈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和負債或需要經常性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其公平值乃整體根據對公平值整體計量至關重要之最低等級輸入值進行歸類。各種等級之輸入值定義如下：

- 等級一(最高等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等級二：除了等級一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 等級三(最低等級)：資產或負債並非可觀察的輸入值。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等級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等級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等級三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等級一 千港元 (經審核)	等級二 千港元 (經審核)	等級三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u>48,338</u>	<u>-</u>	<u>-</u>	<u>48,338</u>	<u>1,861</u>	<u>-</u>	<u>-</u>	<u>1,861</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等級一及等級二之間之公平值計量並無轉撥，等級三之公平值計量亦無撥進或撥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期內，營業額約為257,330,000港元，較上個年度同期約253,320,000港元增加約1.58%。

毛利

期內，毛利約為45,070,000港元，較上個年度同期約35,110,000港元增加約28.37%。期內的整體毛利率由13.86%增加至17.51%。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物料成本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期內，其他經營收入約為2,400,000港元，較上個年度同期約2,880,000港元減少約16.67%。

融資成本

期內，融資成本約為8,690,000港元，較上個年度同期約6,750,000港元增加約28.75%。該增加主要由於期間發行8%票據。

期內虧損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3,940,000港元，較上個年度同期約10,690,000港元增加約30.40%。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約10,85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一直在進行轉型及改革。

通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之努力，本公司業務於期內有所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包括人工成本、燃料及輔料成本)亦於期內降低。然而，仍受全球及中國經濟及金融環境動蕩所影響，本公司投資證券交易虧損10,850,000港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影響。

為應對本集團所面對之外部環境及維持本集團之健康及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決定加緊精簡其業務結構。本集團持續專注於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用於家電之泡沫塑料(「**泡沫塑料**」)包裝產品之主要業務，同時不斷尋求證券交易等不同之新商機。

業務展望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報所述之二零一四年之業務形勢，全球整體經濟狀況均不穩定。

儘管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業務有所改善，泡沫塑料包裝業實際上相當飽和且競爭白熱化。除加強產品技術以令本集團產品鏈更加高效外，本集團有必要考慮多種業務策略及重組以令本集團脫穎而出及增加競爭優勢以提高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以及本集團之長期發展。

加強資本基礎

開始之初，本集團建立穩固之資本基礎實屬必要，有助本集團更好地利用其資源應對新商機，故本集團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以充實其資本基礎。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就配售本金總額最高為280,000,000港元及年利率8%之有抵押及非上市票據(「**票據**」)訂立配售協議。上述配售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十一日之公告內。發行票據的違約事件之一為周鵬飛先生(「**周先生**」)不能直接及間接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而隨後獲債券持有人豁免。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就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26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49,860,000股新股份訂立配售協議。是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61,230,000港元。約4,800,000港元已用於擬定用途及餘額保留作擬定用途。上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上述配售49,860,000股新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十一日之公告內。

憑藉該等集資活動，本集團可為其籌集資金，同時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從而為本集團開始轉型提供堅實基礎。

強大之管理團隊及領導力

儘管擁有充足之資本，倘沒有英明之領導力，本集團不可能成功地進行改革。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新任董事及管理層在財務管理等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擁有廣泛之業務關係，藉此本集團可透過各項能力及觀點考慮不同之新業務機會。此舉有助本集團作出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企業決策以及最好地動用本公司資源。

新業務發展

於期內，本集團表明其審慎涉獵潛在業務投資之決策。董事會於期內一直在尋找各種寶貴的潛在商機。本公司緊握與Corporate Fame Limited (「Corporate Fame」)訂立有關收購Anyone Holdings Limited (「賣方」)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之機會。該公司為香港一棟商業物業之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擴闊收入來源及加強其資產基礎。憑藉該物業所處主要地段，本集團可盡享長期資產升值。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然而，董事會認為，審慎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決策對其穩健發展乃屬必要。本公司已訂立補充協議將正式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達成先決條件。董事會將密切監控並就此與賣方進行溝通。

除該收購事項外，董事會將時刻留意市況並尋求其他潛在商機及投資機會，為本公司及股東謀取利益。

報告期間後事件

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出售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海景控股」)，已向紫盈控股有限公司(「紫盈」，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顧蓉生女士(「顧女士」)全資擁有)出售83,079,20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出售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7.77%)，價格為每股股份1.685港元。紫盈及顧女士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海景控股不再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及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紫盈及顧女士因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2.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59,83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5港元。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完成。

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與Corporate Fame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以代價52,000,000港元收購Anyon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控股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Corporate Fame訂立正式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Corporate Fame及本集團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Corporate Fame及本集團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以達成正式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Corporate Fame就正式協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Corporate Fame及本集團同意將達成正式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Corporate Fame及本集團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4.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即鴻鵠集團有限公司及Express Focus Group Limited(統稱「賣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東德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光伏發電系統生產以及光伏電站之建設、營運及管理業務，代價為13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50,000,000港元已於簽署意向書時支付。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前景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乃本集團為其新可持續發展進行籌備及整合之時機。儘管願景及強勁之領導力兼備，本集團已就未來發展準備就緒，管理團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作出之努力或不能於本報告期間之業績中得到充分體現。董事會將繼續物色任何更多優質之投資及業務機會。董事會對帶領本公司在不久未來邁向成功充滿信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約為330,030,000港元，而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605,530,000港元及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208,75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經計及本集團現時之財務資源後，其具備充裕資金應付其持續經營及發展所需。

期內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本證券如下：

日期 (附註1)	發行理由及所得款項 用途	類型	發行數目及面值 (港元)	每單位 發行 價/行 使價	所得款項總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每單位 淨價格	認購方	市價 (附註2)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在機會來臨時發展潛 在新業務、促進不同 投資及收購項目，及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配售新 股份	49,860,000； 6,232,500港元	1.268 港元	63,220,000港元	61,230,000港元	1.228 港元	超過6名獨立 專業人士、 機構及其他 投資者	1.72港元

附註：

1. 訂定發行條款當日(「列明日期」)。
2. 本公司股份於列明日期之收市價。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債務總額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5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發行年利率8厘之兩年期票據所致。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票據。

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19.65%(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79%)。

資產抵押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其他章節所披露之資料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91,62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640,000港元)的資產作為銀行借貸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56,11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對沖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水平。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503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名)員工長駐中國及香港。本集團按員工表現、經驗及市場慣例釐定員工薪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份比
周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	83,079,204 (附註)	83,079,204	27.77

附註：

該等股份由海景控股合法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鑒於周先生擁有海景控股之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被視為在海景控股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海景控股	實益擁有人	83,079,204	27.77
譚美華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83,079,204	27.77

附註：

譚美華女士(「周夫人」)為周鵬飛先生之配偶，因此，周夫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擁有周先生所持有或視作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概述之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

守則條文A.6.7

經修訂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由彼等擔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及資歷作出貢獻。彼等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僅有一名執行董事出席大會，董事會其餘成員因私務繁忙或另有公務在身而無法出席大會。

本公司將致力安排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日後之股東大會，確保符合守則條文A.6.7之規定。

守則條文E.1.2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安排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按適用）主席，或（在該委員會主席缺席時）另一該委員會成員或其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已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之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渠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列示之聯絡資料與本公司溝通。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包括3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大部份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彼等經驗豐富，才幹卓越，就策略、表現及資源等事項作出寶貴意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王誼先生、周鵬飛先生及惠紅燕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退任執行董事。

同時，司徒惠玲女士及林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林芝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封華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洪劍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與此同時，冼家敏先生及何家榮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傅天忠先生及李肇和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肇和先生、龐鴻先生及傅天忠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偉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司徒惠玲女士(執行董事)，林偉雄先生(執行董事)，林芝強先生(執行董事)，封華邦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肇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傅天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aijing.com>。